## 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實施辦法

105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年終獎金獎勵之本質與精神,並提昇 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與品質,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實 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編制內專任並合於任用之教師、助教 、職員、技工工友及約聘(僱)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給總額,依預算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經董事 會議決後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年終獎金之發給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,發給基數由 學年度預算會議議定,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:
  - 一、 教師:本俸、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  - 二、 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:本俸、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  - 三、 約聘(僱)人員:月支報酬。

年終獎金發放對象以當年1月1日前到職至12月31日仍在職之教職員工,當年退休、死亡及1月1日以後到職按在職日數比率發給。 年終獎金發給時間原則上為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